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

##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379,293	324,10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311,255)</u>	<u>(223,830)</u>
毛利		68,038	100,270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15,783	31,3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913)	(548)
行政費用		(34,262)	(40,242)
其他營運費用		(5,788)	(4,341)
客戶合約攤銷		(29,244)	(28,20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48,958)	(15,75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8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43
撥回已發行承兌票據		–	97,877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50,562)	–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0,000)	(60,000)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75)	(1,986)
就客戶合約確認之減值虧損		–	(95,36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6,99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4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5)	(82,018)
視作攤薄聯營公司投資之收益		–	15,330
融資成本		<u>(8,131)</u>	<u>(13,473)</u>
除稅前虧損		(155,735)	(107,4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3,855)</u>	<u>16,112</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	(159,590)	(91,34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19,767</u>	<u>(36,959)</u>
本年度虧損		<u><u>(139,823)</u></u>	<u><u>(128,305)</u></u>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7,310)	(93,0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7,082</u>	<u>(36,9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40,228)</u>	<u>(130,04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8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685</u>	<u>1,73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u>405</u>	<u>1,738</u>
		<u>(139,823)</u>	<u>(128,305)</u>
每股(虧損)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2.04)</u>	<u>(2.1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2.29)</u>	<u>(1.5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25</u>	<u>(0.61)</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u>(139,823)</u>	<u>(128,305)</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u>(2,194)</u>	<u>(26,354)</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2,194)</u>	<u>(26,354)</u>
本年度全面總開支	<u><b>(142,017)</b></u>	<u><b>(154,659)</b></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總(開支)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42,411)	(156,397)
— 非控股權益	<u>394</u>	<u>1,738</u>
	<u><b>(142,017)</b></u>	<u><b>(154,659)</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4,560</b>	46,311
商譽		<b>1,655</b>	18,776
客戶合約		<b>164,851</b>	197,221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可供出售投資		<b>7,349</b>	–
遞延稅項資產		<b>11,129</b>	11,2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15
		<b>229,544</b>	274,016
<b>流動資產</b>			
存貨		–	4,24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8	<b>186,951</b>	215,725
應收貸款	9	<b>190,147</b>	117,2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61,500</b>	121,868
持作買賣投資		<b>24,715</b>	69,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1,279</b>	216,093
		<b>554,592</b>	744,8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b>39,611</b>	–
		<b>594,203</b>	744,82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b>78,307</b>	90,8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128
應付所得稅		<b>10,286</b>	13,276
		<b>88,593</b>	105,28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b>7,388</b>	–
		<b>95,981</b>	105,286
流動資產淨值		<b>498,222</b>	639,5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727,766</b>	913,558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1	106,587	145,278
遞延稅項負債		<u>42,578</u>	<u>50,951</u>
		<u>149,165</u>	<u>196,229</u>
資產淨值		<u><b>578,601</b></u>	<u><b>717,329</b></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2,728	342,938
儲備		<u>221,253</u>	<u>363,8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63,981</b>	706,808
非控股權益		<u>14,620</u>	<u>10,521</u>
權益總額		<u><b>578,601</b></u>	<u><b>717,329</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非上市認股 權證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90,625	503,759	(1,461)	3,686	-	(131,476)	665,133	-	665,133
本年度虧損	-	-	-	-	-	(130,043)	(130,043)	1,738	(128,30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26,354)	-	-	-	(26,354)	-	(26,354)
本年度全面總開支	-	-	(26,354)	-	-	(130,043)	(156,397)	1,738	(154,659)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	(3,686)	-	3,686	-	-	-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額外 非控股權益	-	-	-	-	(3,383)	-	(3,383)	16,383	13,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附註iv)	-	-	-	-	-	-	-	(7,600)	(7,600)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52,313	151,708	-	-	-	-	204,021	-	204,021
股份發行開支	-	(2,566)	-	-	-	-	(2,566)	-	(2,56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42,938	652,901	(27,815)	-	(3,383)	(257,833)	706,808	10,521	717,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非上市認股 權證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42,938	652,901	(27,815)	-	(3,383)	(257,833)	706,808	10,521	717,329
本年度虧損	-	-	-	-	-	(140,228)	(140,228)	405	(139,82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2,183)	-	-	-	(2,183)	(11)	(2,194)
本年度全面總開支	-	-	(2,183)	-	-	(140,228)	(142,411)	394	(142,017)
已購回股份(附註v)	(210)	(206)	-	-	-	-	(416)	-	(41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12)	-	-	-	-	-	-	-	16,911	16,91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383	(3,383)	-	(13,206)	(13,20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42,728	652,695	(29,998)	-	-	(401,444)	563,981	14,620	578,601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之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海外貨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累計於海外貨幣換算儲備之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 非上市認股權證儲備乃與二零一五年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代表發行所得款項減去直接開支之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剩餘非上市認股權證已失效。
- iii) 其他儲備與(i)本集團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ii)於部分出售PR 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R ASIA Investment」，本集團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後之非控股權益增加總額之差額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儲備轉撥至出售PR ASIA Investment之累計虧損。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PR ASIA Investment已向其非控股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6,0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 v)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條購回其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4,2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16,000港元，乃悉數自股份溢價中支付。已購買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已相應註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1)提供採礦服務；(2)買賣礦石產品；(3)提供供暖服務；(4)提供放債服務及(5)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一貫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4</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生效日期尚未獲釐定。

### 3. 收益

收益即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煤礦建設工程、機械設備安裝以及煤炭生產及技術性服務	256,645	298,741
買賣其他礦產品	95,769	12,948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8,851	12,411
提供供暖服務	8,028	—
	<u>379,293</u>	<u>324,100</u>

###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0	8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3,396	13,694
持作買賣投資之以股代息收入	—	16,409
政府補貼(附註a)	741	—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b)	—	661
雜項收入	1,436	500
	<u>15,783</u>	<u>31,351</u>

附註：

- (a) 有關鼓勵企業擴大之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達致相關授出標準時確認。
- (b) 其他利息收入指就本金為人民幣(「人民幣」)15,000,000元之貸款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息收入。該貸款屬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5%計息，並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4	2,122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917</u>	<u>17,111</u>
	11,421	19,23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7,566)</u>	<u>(35,345)</u>
	<u><u>3,855</u></u>	<u><u>(16,112)</u></u>

## 6.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5,374	4,821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108,109	115,43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29	7,075
其他員工福利	<u>1,271</u>	<u>1,620</u>
僱員福利總開支	<u><u>121,083</u></u>	<u><u>128,946</u></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1,060	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25	6,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93	2,632
外匯(收益)虧損淨值	(168)	1,677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包含於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2,378)
租賃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u>6,728</u>	<u>6,809</u>

## 7.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40,228)</u>	<u>(130,04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57,681</u>	<u>6,015,465</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40,228)	(130,043)
減：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17,082)</u>	<u>36,959</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u><u>(157,310)</u></u>	<u><u>(93,084)</u></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盈利(虧損)</b>		
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溢利(虧損)	<u>17,082</u>	<u>(36,959)</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6,857,681</u></u>	<u><u>6,015,465</u></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244	149,131
減：減值	—	(8,079)
	<u>124,244</u>	<u>141,052</u>
應收票據	26,816	31,167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116	11,122
其他已付按金	28,020	28,214
減：減值	(2,335)	(2,335)
	<u>25,685</u>	<u>25,879</u>
預付款項	375	2,415
其他應收款項	9,715	4,090
	<u>186,951</u>	<u>215,725</u>

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不超過185天。

按約為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9,104	42,627
31至60天	28,229	21,848
61至90天	27,925	37,443
超過90天	28,986	39,134
	<u>124,244</u>	<u>141,052</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賒賬期介乎30至60天。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管理層密切監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良好的信貸質素，因為該等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廣大客戶有關。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金額（請參閱如下賬齡分析），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賬額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多90天	77,457	93,636
91至180天	7,048	4,789
超過180天	635	-
	<u>85,140</u>	<u>98,425</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有限，因為客戶基礎龐大且互無關連。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8,079	9,119
出售附屬公司	(8,079)	-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30
匯兌調整	-	(3,070)
於年末之結餘	<u>-</u>	<u>8,079</u>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為總結餘零港元（二零一六年：8,079,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該等賬款長期未償還且於其後並無收到任何還款。

其他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335	-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2,407
匯兌調整	-	(72)
	<u>2,335</u>	<u>2,335</u>
於年末之結餘	<u>2,335</u>	<u>2,335</u>

本集團單獨評估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並就該等被視為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全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包括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494
人民幣	-	188
	<u>-</u>	<u>682</u>

## 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貸款	201,956	126,913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11,809)	(9,634)
	<u>190,147</u>	<u>117,27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190,1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279,000港元）借予第三方之貸款本金加應計利息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至30%（二零一六年：5%至24%）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之日期到期清償。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9,634	7,648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u>2,175</u>	<u>1,986</u>
於年末之結餘	<u><b>11,809</b></u>	<u><b>9,634</b></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約11,8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34,000港元），不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客戶的信用程度、過往欠款記錄及其後結付而得出。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26	2,809
31至60天	5,925	1,673
61至90天	2,611	1,845
超過90天	<u>8,996</u>	<u>3,919</u>
	<u><b>19,658</b></u>	<u><b>10,246</b></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30天。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賒賬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 11.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Everbest Return集團發行本金價值為30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按1%之年利率計息。利息按年計算及支付。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6%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

由於就收購Everbest Return集團訂立之或然代價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部分已發行之承兌票據撥回。概無就已註銷之承兌票據計算及支付任何利息。已發行承兌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現金44,000,000港元提前贖回之承兌票據之本金賬面值及應計利息為44,892,000港元，而因此導致於損益中確認提前贖回之收益892,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45,278	–
於收購日期發行	–	304,000
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調整（計入已轉讓代價之一部分）	–	(64,000)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附註12）	145,278	240,000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12）	–	(8,426)
已確認推算利息	7,582	13,198
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票面利息	(1,381)	(1,617)
於本年度撥回	–	(97,877)
償還承兌票據及其利息	(44,000)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892)	–
於六月三十日	<u>106,587</u>	<u>145,278</u>

## 12. 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達慧城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達慧城」）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荷澤達慧城新能源熱力有限公司（前稱「荷澤炬旺新能源熱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能源熱力」，主要從事供熱服務）之51%股權，並計劃取得當地政府同意為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提供供熱服務（「該項目」），期限為直至二零四五年年底止。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300,000元（相當於17,601,000港元），即本集團於荷澤達慧城新能源熱力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的份額完成。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自新能源熱力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惟主要持有賬面值為20,965,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交易入賬為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65
其他應收款項	2,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79
其他應付款項	<u>(15,165)</u>
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	34,512
減：49%非控股權益	<u>(16,911)</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u>17,601</u></u>
收購事項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7,601)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479</u>
收購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u><u>8,878</u></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Na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Nature」) (作為買方) 與呼智雄先生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樊愛鮮女士 (作為賣方，統稱「該等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 (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illion Nature有條件同意收購Everbest Retur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60,000,000港元 (將按Everbest Return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予以調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	76,000
已發行承兌票據 (附註11)	240,000
應收或然代價 (附註11)	<u>(8,426)</u>
總計	<u><u>307,574</u></u>

作為收購Everbest Return集團之部分代價，面值為30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發行。承兌票據已於完成日期 (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6%折現率折現面值金額及應計利息釐定。折現率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估值師」) 作出之估值後釐定，以本公司之信貸評級及信貸評級相若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債券收益率為基礎。承兌票據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240,000,000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8,426,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之董事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及相關敏感度分析進行估計。該估計已計及較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溢利安排的溢利預期差額。

就或然代價安排而言，倘根據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Everbest Return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少於保證溢利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保證溢利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預先協定匯率計算相等於187,500,000港元），則本公司應付之保留完成款項（「保留完成款項」）將按調整金額（「調整金額」）作出扣減，計算方式如下：

保留完成款項=380,000,000港元－調整金額

而調整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保證溢利金額）－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x 4.053

倘調整金額相等於或超過380,000,000港元（即首筆完成款項）（「首筆完成款項」），則：(i) Million Nature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保留完成款項；及(ii)該等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向Million Nature支付已付代價退還金額（「已付代價退還金額」）。

已付代價退還金額計算如下：

已付代價退還金額=調整金額－380,000,000港元（首筆完成款項）

而已付代價退還金額最高為379,999,999港元。

此安排項下代價調整之潛在未折現金額介乎零至759,999,999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Everbest Return集團將帶來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效益，對本集團有利。收購Everbest Return集團已按收購法入賬。

## 代價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Everbest Return集團實現溢利約人民幣49,805,000元。因此，須根據上述公式進行代價調整。計算後的調整金額為約507,611,000港元，而已付代價退還金額為約127,611,000港元。由於進行調整，已發行的部分承兌票據將獲註銷。撥回已發行承兌票據之收益約97,87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

Everbest Return集團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80
客戶合約	339,592
遞延稅項資產	11,19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082)
銀行借貸	(694)
應付前股東款項	(21,755)
應付所得稅	(8,533)
遞延稅項負債	(87,008)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305,741
收購所產生商譽	1,833
	<hr/>
代價之公平值	<u><u>307,574</u></u>

收購事項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76,000
減：過往年度之已付按金及保證金	(76,000)
加：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2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u><u>1,232</u></u>

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並不可就稅務作出扣減。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為115,916,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約為160,69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不會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約為44,774,000港元。

收購Everbest Return集團產生之商譽增加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了控制權溢價。此外，所支付之合併代價實際包括了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加、日後市場發展及Everbest Return集團之全體勞工帶來之裨益。該等裨益並無獨立於商譽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約1,982,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二零一五年:約6,902,000港元)已自所轉讓之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之一項開支。

本年度之虧損包括歸屬於Everbest Return集團帶來之新增業務之溢利約59,680,000港元。本年度之收益包括產生自Everbest Return集團之約298,741,000港元。

倘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將為約386,411,000港元,而於本年度之虧損將為約124,88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明倘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倘Everbest Return集團已於本年度年初獲收購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已:

- 根據初始入賬業務合併時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的融資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權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北京達慧城全部股權,其分類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379,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4,100,000港元），較相關年度之收益增加17.0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買賣其他礦產品業務貢獻約95,7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減少約32.14%至68,0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27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30.94%減少至17.94%。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買賣其他礦產品業務之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類相對較低及提供採礦服務的勞工成本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其他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350,000港元減少49.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78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持作買賣投資之以股代息收入。

本集團自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錄得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48,9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6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證券市場波動所致。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為50,560,000港元，有關投資為於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減值虧損指投資成本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最新市價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應收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聯營公司之款項確認減值虧損60,000,000港元。於釐定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最新投資組合及其所持證券的公平市值。由於聯營公司所持資產的公平值不足以支付未償還餘款，故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客戶合約攤銷及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9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0,000港元）、34,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240,000港元）、5,7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40,000港元）、29,2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200,000港元）及2,1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90,000港元）。該等費用較相關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於報告年度，融資成本由13,470,000港元減少至8,13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提早結算30%尚未償還承兌票據而導致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減少所致。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16,110,000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3,860,000港元，乃由於遞延稅項增加所致。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出售從事廣告及公關服務以及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乃本集團變現其於非核心業務投資之良機，從而集中更多資源發展其他主要業務分類，並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19,7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36,960,000港元），主要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40,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040,000港元），增加7.84%。

##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礦主各自簽署之管理合約之條款於本年度向六個煤礦場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本分類之主要收益包括煤礦生產及挖掘工程之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生產約14,310,000噸煤及挖掘約27.60千米隧道。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提供煤礦開採服務錄得收益約256,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8,74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之67.66%。該分類扣除客戶合約攤銷後貢獻收益11,3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50,710,000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並無有關客戶合約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施行政策限制煤炭生產以抑制煤炭市場產能過剩。減少產能過剩促使煤價觸底回升，惟於報告年度仍起伏不定。礦主繼續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惟生產成本因勞工成本增加而有所增加。

## 買賣礦產品

本集團恢復其於中國買賣其他礦產品（螢石產品除外）之經營業務。本分類錄得收益約95,7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5.25%。儘管毛利率因礦產品市況未明顯改善而處於低水平，惟本集團乃為維持其業務網絡而恢復本分類。

## 放債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經營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第三方作出短期貸款。於報告年度，貸款利息收益約為18,8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97%。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至30%。貸款為無抵押，而信貸期為一年以內。

## 提供供暖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將業務多元化至於中國山東省及天津市提供供暖服務。於山東省試運行期間，本集團發現供暖成本大幅高於預期生產成本。由於預期生產成本過大將對預期盈利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選擇退出山東業務，以更好利用轉移本集團資源至更高盈利業務，以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分別以人民幣19,460,000元及人民幣14,06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進行山東省項目公司之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董事認為退出山東省投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天津市西青區王穩莊鎮人民政府（「王穩莊鎮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為雙方就將位於中國天津市王穩莊鎮現有燃煤供暖系統改造為天然氣供暖系統所進行之合作制定框架。根據合作協議，合作事項包括將王穩莊鎮三個村莊的供暖面積約為323,000平方米的燃煤供暖系統進行改造。此外，本集團將就擬於王穩莊鎮第二期示範鎮啟動的初步估計供暖面積為400萬平方米之供暖項目獲授優先經營權，條款與其他供暖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相同。村莊代表、本集團及王穩莊鎮政府已就王穩莊鎮三個村莊之改造項目訂立最終協議。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於天津市提供供暖服務。

於報告年度，供暖分類錄得收益約8,0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12%，及錄得虧損約11,750,000港元。剔除山東項目產生之虧損後，天津業務錄得虧損約4,600,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仍在就根據政府政策獲得補貼與天津市當地政府進行磋商。補貼與收購機器及去年冬季額外供暖天數有關。實際金額尚未確定，但本集團旨在獲得補貼約人民幣10,000,000元（須與當地政府磋商後釐定）。因此，本集團尚未確認補貼為收入。

## 於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公平值分別為約7,3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及24,7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9,62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約48,960,000港元並已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50,560,000港元。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sset Management集團」）30%股權。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由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僅限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並不重大。

## 未來前景

煤炭市場產能過剩的問題已得到緩解，且煤價已由其最低點逐漸回升。長遠來看，中國煤炭市場供大於求的根本問題並未得到改善，煤炭總供應量呈上升趨勢。董事對煤炭行業市場復甦持審慎樂觀態度。隨著市場得到改善，礦主之財務狀況亦得到改善，惟有關改善並未能於開採服務行業中體現，此乃由於礦主（如本集團）對開採服務提供持續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因此，由於激烈市場競爭，本集團並無於有關改善中獲利。此外，本集團亦面對生產成本增加的問題。鑒於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其盈利能力。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此外，鑒於多地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鼓勵發展環保型供暖系統，以取代煤炭供暖系統，從而減少排放，本集團亦可利用利好政策發展其於中國的清潔能源供暖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新供暖業務具有廣闊前景。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集中於天津市投資並尋求於華北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將與相關地區之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此將令本集團可透過利用各方之資源及優勢擴大供暖業務，從而擴大供暖業務的業務範圍及市場份額。

至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本集團將加強對授出貸款的控制，並監督其尚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該業務之信貸風險。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維持不同業務分部的健康發展，以鞏固其業務組合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在財務資源承受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於出現合適的供暖行業投資機遇或商機時考慮收購資產及／或業務，藉以提升其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1,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6,09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98,2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9,5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6.19倍（二零一六年：7.07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30（二零一六年：0.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無）。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8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約16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約4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81,000,000港元用於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包括(i)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ii)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開展建設工作及(iii)合資企業營運開支，及約4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剩餘款項已存入銀行。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授出閒置現金墊款作為貸款以賺取利息。向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使本公司得以在將所得款項用作擬定用途前利用其現金資源投資並從中獲得更佳回報。

##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42,938,116港元，分為6,858,762,338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回4,2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註銷。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342,728,117港元，分為6,854,562,338股股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達慧城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達慧城」）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荷澤達慧城新能源熱力有限公司（前稱「荷澤炬旺新能源熱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能源熱力」，主要從事供熱服務）之51%股權，並計劃取得當地政府同意為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提供供熱服務（「該項目」），期限為直至二零四五年年底止。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代價約為現金17,601,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荷澤達慧城新能源熱力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部分）。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自新能源熱力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惟主要持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交易入賬為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R ASIA（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直接持有亞洲公關有限公司（「亞洲公關」）之全部股本權益）之6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6,300,000港元，盈利約為16,610,000港元。於報告年度，亞洲公關就企業傳訊、媒體關係、投資者關係、事件／危機管理、媒體培訓及項目管理，向香港及中國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策略顧問服務。於年內，截至出售完成日期，廣告及公共關係分部錄得收益約19,9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2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出售後，亞洲公關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已不再於PR ASIA集團各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出售荷澤炬能熱力有限公司（其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的供暖項目）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460,000元。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中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直接持有MCTT Limited（「MCTT」）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約11,000,000港元），盈利約為3,4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出售後，中蒙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已不再於中蒙集團各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北京達慧城（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從事節能及環保型供暖系統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060,000元。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出售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於回顧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訴訟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普向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名客戶未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服務費用約人民幣35,900,000元向該名客戶提出索償。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其中包括），客戶須向泰普支付(i)約人民幣41,600,000元作為未能支付服務合同服務費用之賠償金；及(ii)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違反服務合同之賠償金。於報告日期，泰普並未收取上述判決金額。礙於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判決金額。由於財務影響已於泰普去年之賬目充分反映，故預期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一名個人（作為借款人，「被告人」）就7,500,000港元之貸款安排訂立貸款協議及若干補充協議。貸款由被告人及另一名個人（「擔保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被告人未能償還本金7,5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187,5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向高等法院入稟傳訊令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接獲判決，據此，被告人及擔保人須向本集團支付：

- a) 7,500,000港元之金額連同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起至判決日期按每個曆月2%計算及之後於付款前按判決利率計算之利息；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之利息187,500港元；及
- c) 固定成本11,045港元。

礙於被告人及擔保人之財務狀況，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強制執行及收回判決金額。因此，本集團雖於報告年度已將利息收入2,100,000港元列賬但已為其作出悉數減值撥備。預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460名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本集團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福利。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下文所披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朝暉	實益擁有人	607,200,000	8.86%
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11,320,000	7.46%
黃新松 (附註)	由控股實體持有	511,320,000	7.46%
	實益擁有人	63,160,000	0.92%

附註：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新松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783,600,000	11.43%
呼智雄先生（附註）	由控股實體持有	783,600,000	11.43%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	0.56%

附註： 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呼智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且不得再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現時並無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由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中「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4,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420,000港元。已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註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

## 審閱業績公告

有關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周冰融先生、陳友華先生、呼智雄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劉保鈺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